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39號

聲　請　人　鍾秀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北之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

相　對　人　葉力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葉力誠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

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六條定有明文。再者，相對人北之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為之，其代表人除應載明公司名稱，並應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意旨，再由公司之代表人簽名蓋章，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票號（CH0000000），雖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惟關於發票人簽名處，僅記載相對人公司名稱，並蓋用印文，惟並無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系爭本票關於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要件未完備，此與未有發票人簽名或蓋章無殊，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二：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53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8年7月10日	2,920,000元	108年7月11日	108年7月12日	CH0000000
002	108年7月10日	2,920,000元	108年7月11日	108年7月12日	CH0000000
003	108年7月10日	5,170,000元	108年7月11日	108年7月12日	CH0000000

附表一：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53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1	108年8月28日	744,000元	109年9月30日	109年10月2日	CH0000000	葉力誠